附件 1

# 万盛经开区 2022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现场检查计划

按照《重庆市 2022 年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计划》（渝环办〔2022〕36 号）和《重庆市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渝环办〔2021〕223 号）要求，为了防治水污染，保护和改善环境，保障饮用水安全，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## 一、工作目标

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《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关于在全市开展提升污水收集率、污水处理率和处理达标率专项行动的决定》（重庆市总河长令第 3 号）等法律法规，持续巩固饮用水水源地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、2021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等专项行动成果，精准、科学、依法打击水环境违法行为，切实推动水环境质量改善。

## 二、工作任务

### （一）重点水域

孝子河、溱溪河沿线重点流域和饮用水水源地，水质超标或恶化的市控断面。

（一）重点对象

涉水重点企业污水处理设施，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，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等，景区污水处理设施，医疗废水，“三磷”企业等。

**三、工作安排**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2 年 3 月 25 日前）

按照市级《2022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现场检查计划》，结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要求，制定区级《2022 年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现场检查计划》实施方案，确定重点水域和重点对象，有序开展执法检查。

（二）全面实施阶段（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11 月 30 日）

按照《万盛经开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和执法正面清单制度要求，对本区重点水域、重点设施、重点行业进行排查。

1. 检查涉水重点排污单位全覆盖，结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涉水企业污水处理处理设施，配合市级水污染防治专项检查。

2. 联合区河长办、区公安分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卫生健康局，按实际情况开展检查，重点检查万人千吨饮用水水源地和城市级饮用水水源地、工业园区和城镇污水处理厂、医疗机构、核酸检测和疫情隔离点、旅游景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。

（二）总结提高阶段（2022 年 11 月底）

根据执法检查情况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，形成联动节奏，保持高压态势，坚决遏制污水偷排乱排行为。